

有關函詢○○○○考古遺址範圍土地是否適用「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10.06.07. 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595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6月7日

主旨：有關函詢○○○○考古遺址範圍土地是否適用「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相關疑義。

說明：

一、略。

二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稱文資法）第50條規定「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，其所定著之土地、考古遺址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，因考古遺址之指定、考古遺址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、劃定或變更，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，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」。次按，考古遺址容積移轉辦法第3條規定「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內，經指定為考古遺址，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，其所定著之土地、考古遺址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，因考古遺址之指定、考古遺址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劃定、編定或變更，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，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申請移轉至其他地區土地建築使用。」，核前揭法規立法意旨係因考古遺址經指定後，其定著土地所有人有關容積權益受到限制，爰立法對土地所有人之補償措施。是以，所詢土地於指定為考古遺址前，倘無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者，即難認有上揭法規之適用。

三、惟為鼓勵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所有人積極保存文化資產，文資法第49條第2、3項規定「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範圍、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，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之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。劃入考古遺址保存用地或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土地，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。」及同法第9章第98至第100條定有各項獎勵補助、稅捐優惠規定。

四、另文資法第50條規定為「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」，貴府來函詢問之35筆土地中，部分地號土地係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，就屬上述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，依法尚不得辦理容積移轉，併予敘明。